**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2〕084号

当事人：沈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金帆中路分店

注册地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凤日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沈阳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金帆中路分店（以下简称“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该店销售了处方药阿奇霉素分散片1盒。执法人员责令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当罚〔2022〕07-037警告），要求进行改正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行为；2022年8月31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该店药品销售情况时仍存在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头孢克肟分散片的行为。2022年9月13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9月20日，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火炬信息园604室对该店负责人谢凤日的委托代理人李荣鑫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2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检查时发现执业药师不在岗，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了阿奇霉素分散片1盒；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违法行为，并对该店作出“警告”行政处罚。2022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售药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企业仍存有上述违法行为。在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下，该店仍然销售处方药头孢克肟分散片。该店提供了对应的处方和销售小票，违法事实清楚。

2022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责令改正内容已得到有效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店的主体资格 ；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身份 ；

3.处方和售药小票两份，证明该店违法销售药品事实；

4.现场笔录两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情况；

5.执法过程音像资料刻录的光盘一份，证明该店药师不在岗违法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6.该店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店执业药师为马金微；

7.《责令改正通知书》（沈浑南市监责改[2022]07-037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当罚[2022]07-037号）的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责令该店改正违法行为和当场处罚的情况。

2022 年11月3日，执法人员将拟对该单位作出处罚的事项对当事人进行了书面告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该店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之规定。涉嫌构成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本案中该店抱有侥幸心理，出现了经警告后仍存在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该店的行为属于主观故意，符合《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第五项“（五）主观上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规定的情形，按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对之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行政处罚，使用从轻处罚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30%以下予以处罚；适用一般处罚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30%至70%以下予以处罚；适用从重处罚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70%至100%予以处罚。”的规定，应当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70%至100%予以处罚进行裁量。同时，该店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30%以下予以处罚进行裁量。综合该店的具体违法情节，按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同一当事人的一种违法行为具有多种裁量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第三项“（三）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行政处罚与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该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原则上不得减轻行政处罚。 ”之规定，可以按照“适用一般处罚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30%至70%以下予以处罚”进行裁量。

综上，该店上述行为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第二款之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该店立即停止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按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适用一般处罚的，按照最高罚款数额的30%至70%以下予以处罚”之规定,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5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